

汛期勞工安全衛生防災因應措施

一、鄰水、水上及汛期營造作業相關職災統計：統計近3年（96年～98年）從事鄰水、水上及汛期之營造作業共發生22人死亡災害，其中八八水災即死亡14人。

二、主要防災對象及工程：

（一）對象：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國道新建工程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水資源局）、海岸巡防署（海岸、海洋巡防總局）、國防部（軍備局）及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二）工程：河川疏浚、堤防、橋樑及道路等新建、復建工程。

三、本會汛期防災措施：

（一）本會已製作「颱風季節鄰近河川作業及道路邊坡施工安全」宣導動畫影片，於汛期時透過電子媒體實施宣導，並置於本會影音專區網頁擴大宣導。

（二）訂定颱風或汛期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如附件），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

（三）要求勞動檢查機構針對颱風或汛期來臨前後常發生之溺斃、物體飛落、墜落等災害加強實施檢查，並於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時向有關單位宣導颱風或汛期來臨前後之安全防範措施。

（四）於颱風或豪大雨來臨前發布加強施工安全新聞稿，提醒有關單

位作好安全設施。

附件、颱風或汛期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一) 鄰水、水上作業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

在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者，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內容包含：

1. 通報系統：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選任專責警戒人員，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並視情況展開救援。
2. 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準備救生衣、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以備救援，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二) 道路修復、邊坡擋土及開挖等工程：

1. 對於道路修復及邊坡擋土等工程若有岩石滾落之危害，施工前應使邊坡保持安全之傾斜，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置擋土支撐等。
2. 派員監視邊坡之落石狀況，施工前預先清理落石，必要時應即通知人員、機具撤離。
3. 挖土機等營建機械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嚴禁勞工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挖土機及運土車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避免勞工被撞擊之危害。
4. 挖土機及運土車作業時有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應規劃行駛

路徑並以鋪設鋼板等方式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翻倒、翻落。

5. 從事土砂、岩石等之露天開挖，應注意設置擋土支撐或確認土砂、岩石等無倒塌、崩塌之虞方可施工。

(三) 房屋、橋梁等修繕或拆除作業：

1. 在工廠、民宅從事屋頂修繕，為防止踏穿採光罩、石綿瓦或自屋頂邊緣墜落，應使用安全帶並配合現地設置安全母索、踏板、安全網或捲揚式防墜器。
2. 電氣設備維修應確認將主電源關閉，使用之電動機具應確認無漏電之虞，以避免感電。
3. 拆除作業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4. 拆除進行中，應經常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對不穩定部份應加支撐，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5. 拆除應按順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四) 道路或河川清淤作業：

1. 作業時有水位暴漲、土石流、岩石滾落或車輛機械撞擊之危害時，預防規定如(一)及(二)。
2. 作業時如有尖銳物刺穿四肢或有皮膚感染之虞，應使勞工穿戴雨鞋、手套或防水衣等防護設備。

(五) 營建工程復工前之重點檢查事項：

1. 實施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之安全檢查，確認基礎未沈陷、架材未損傷、施工架之壁連座、工作台、護欄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及墜落之虞方可施工。
2. 實施擋土支撐之安全檢查，確認擋土支撐未變形、土方未淘空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之虞方可施工。
3. 實施模板支撐架之安全檢查，確認基礎未沈陷、架材未損傷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之虞方可施工。